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太原刚玉 (000795)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、 22 日、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根据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本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 10月26日上午9:30分开市起停牌1小时,10:30分复牌。

二、关注、核实情况

- 1、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 - 2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,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- 3、经征询公司管理层、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,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,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。
- 4、经征询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《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- 1、公司董事会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行为。
- 2、经自查,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- 3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

